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2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陳贊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2,22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本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(中華民國106年1月17日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 號)合併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其營業並概括承受其資產與負債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相對人陳贊和分別於①民國95年1月21日向聲請人借款，額度新臺幣70000元整。借款手續費直接計入相對人尚未清償之本金餘額。每月應繳納最低應付款為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之2.00%，若相對人動用之借款金額低於上開之最低應付款時，則以動用之借款金額為最低應付款；若相對人於動用借款額度後所生之借款債務(含利息及各項費用)超過聲請人所准相對人之實際可動用借款額度，且差額超過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當月之最低應付款即為此差額。期間如未依約繳納最低應付款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

01 償還全部借款新臺幣57679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6月30日
02 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遲延利
03 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4 之15計算遲延利息。立有現金卡約定事項及其他約定條
05 款為證。②民國94年1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額度新臺幣1
06 50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撥款日起，以每一個月為一
07 期，按85期年金法本息平均攤還，最後一期清償全部本
08 息餘額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，借款人於本信用貸
09 款有效期間內，得隨時償還之所借之款項。期間如未依
10 約攤還本息時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
11 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144546元整，及自民國95年8
12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
13 暨自民國95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
14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
15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廿計算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約
16 定書及其他約定條款為證。③上開相對人借款合計為新
17 臺幣202225元整，其餘部份詳如附表所示各筆貸款餘
18 額，及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迭經催討相
19 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
20 視全部到期；依法債務人自應負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
21 開借款之延滯利息及違約金。④銀行法第47之1條修
22 正：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，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
23 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，不得超過
24 年利率百分之十五。茲為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25 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予發
26 給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，無任感禱。

2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9 釋明文件：陳贊和支付資料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6 行聲請。

07 附表

0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6274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57679 元	陳贊和	自民國95年 6月30日起	至民國104 年8月31日 止	年息百分之 20
			暨自民國10 4年9月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002	新臺幣 144546 元	陳贊和	自民國95年 8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11 違約金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144546 元	陳贊和	自民國95年 8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依上 開利率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之二十計算 其他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